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4號

原告 林泳滌
訴訟代理人 賴建岑律師
被告 何飛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次按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30,000元，聲明後段部分請求並未定有期限，依上開規定應以10年計算其存續期間，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,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,60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660,000元【計算式：3,600,000元＋60,000元＝3,660,00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37,2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7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